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

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16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为了满足甲方对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简称“本工程”）实施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相关的规划测量项目工作，双方就委托事宜协商一致，于北京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位于良乡大学城西拓展区 FS00-0129 街区，四至范围：北至白杨西路，南至栗香路，西至肖庄西街，东至凯旋大街，规划用地性质为 U3 消防用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2522.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54.4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服务楼、救援装备库、人防出入口、地下室等，同步实施室内装饰、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强电、弱电、配套设备、室外等工程。

第二条 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工作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用地钉桩测量、土地勘测定界、不动产（土地）地籍测量、控制测量、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方格网测量、规划验线测量、规划建设过程测量、竣工验收测量、房产实测绘及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量，以及与本项目测量相关的配合工作。

2.2 工作内容

- （1）用地钉桩测量、土地勘测定界、不动产（土地）地籍测量。
- （2）控制测量：依据现场情况，提供施工平面及高程控制点。
- （3）基坑监测：对综合楼基坑和防洪排涝应急演练池基坑进行监测，基坑监

测包含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安全巡视。

(4) 主体沉降观测：对综合楼建筑和装备储备库建筑进行主体沉降观测。

(5) 方格网测量：依据业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的特定阶段在施工场地划分为边长 10m 的正方形方格网，测量高程点，再将场地设计标高和自然地面标高分别标注在方格角上，计算填方挖方量。

(6) 规划验线测量：依据设计总平面图规证、规证附图、附件对楼角坐标、条件点坐标（含四至距离点）进行验测。

(7)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在地上建筑出±0 及建筑封顶阶段，对楼主角点坐标，条件点坐标（含四至距离点）进行验测。

(8) 竣工验收测量：外立面装饰完成后，对所有建筑主角点、条件点（含四至距离点）、楼高和建筑面积进行实地测量；对人防面积实地测量；对地块范围进行竣工地形图测量。

(9) 房产实测绘：竣工验收后，对建筑进行房产实测和制作大证图表。

(10) 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量：在房屋初始登记阶段，对项目进行房屋初始权籍测绘。

2.3 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各部委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出具满足要求的监测或测绘正式报告及相应测绘成果和相关资料，确保测绘成果达到工程建设需要。具体如下：

(1) 乙方应出具满足项目所在地规划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并加盖乙方测绘成果章的纸质版正式的测量成果报告书，及可修改、可复制的电子版一份（数据格式及比例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出具测绘测量相关报告书及其他文件，数据格式、比例、份数及交付地点应满足甲方要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可拷贝可复制的电子版本一份。乙方出具的成果资料必须满足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规定，所测结果应科学有效且合法合规。

①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频率，进行基坑工程自身及周边环境变形监测，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及时提交监测日报，主要内容包括：当日工程

概况、监（观）测数据、现场巡视记录。

②本工程基坑监测任务完成后，提交基坑监测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监（观）测目的、监（观）测项目和技术标准、采用的仪器型号、测点布置、监（观）测数据采集和观测方法、现场安全巡视方法、监（观）测资料、巡视信息的分析处理、风险预警情况、监（观）测结论与建议等。提供以下图表：监（观）测数据汇总表；巡视信息成果表；时程曲线图；测点布置图。

③本工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任务完成后，提交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监（观）测目的、监（观）测项目和技术标准、采用的仪器型号、测点布置、监（观）测数据采集和观测方法、监（观）测数据及分析、结论与建议等。提供以下图表：监（观）测数据汇总表；测点布置图。

第三条 测绘依据

乙方现场各项测绘工作及提供的测绘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依据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当有新规范实行并与老规范不一致时，以新规范为准。

- (1)《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 (5)《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DB11/T 2032-2022);
- (6)《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661-2009);
- (7)《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8)《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2014);
- (9)《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10)《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3)《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测量技术规定》;
- (1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1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

- (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7)《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18)《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19)《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626-2019);
- (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1)《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2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23)《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24)《关于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监测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4〕3号);
- (25)《关于对地方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07)中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京建发〔2013〕435号文);
- (26)甲方提供的基坑支护设计成果资料、建筑设计成果资料、规证等资料;
- (27)国家、北京市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当有新的标准和法律法规发布,则应以最新标准和法律法规执行,但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条 测绘费用及支付

4.1 测绘费用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测绘费用总额为956606.04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陆佰零陆元肆分),包含各项税费、全部测绘费用等其他直接和间接费用。合同不含税金额902458.53元,当前国家税率为6%,增值税额54147.51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税额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含税总价随之调整。具体详见附件报价单,附件报价单中固定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测绘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测绘项目报价单》。

(3)最终测绘费用以本项目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则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以甲方审核金额为准。经审定的最终合同结算价

款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负有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的义务。

4.2 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86981.81 元；

(2) 在项目基坑回填完成，各项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各阶段监测成果、总结报告等技术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430472.72 元；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多测合一事项里控制测量、方格网测量、规划验线测量、规划建设过程测量（±0 阶段和结构封顶阶段）、竣工测量、房产测量以及地籍测量工作并提交相应测绘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91321.21 元；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及房产实测绘工作并提交相应测绘成果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定的本合同测绘费用结算价款剩余未付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投资审批单位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待甲方审核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造成甲方未按时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4 甲方以本合同中乙方单位名称、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应保证其在合同首部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或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困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的，如因政府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赔偿及补偿责任。

4.6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以满足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中必要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

5.2 对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给予合理的、必要的协助。

5.3 尽量为乙方的测绘组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现场条件。

5.4 甲方保证依约付款。

5.5 在合同签署后及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或提供的测绘报告书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或合同约定的主体资格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书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项下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6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测绘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全部信息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5.7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诺具备 测绘资质乙级 等级资质，证书编号：11517213，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 日。

6.2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测绘报告书及其他工作成果，并对其出具的工作成果质量负全部责任，确保能通过规划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

6.3 乙方应协助甲方使本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规划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合同约定测绘内容的竣工验收，并取得规划等相关验收合格文件（如有）。

6.4 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判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甲方不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5 乙方自本工程具备竣工测绘条件开始后____15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相关测绘成果，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而需调整测绘成果提交时间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或予以任何补偿。

6.6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各部委规定的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所完成的，并确保测绘成果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测绘成果及提供的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7 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具有保密义务，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材料、资料、信息等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产生，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6.8 一旦出现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书内容发生争议和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并依法承担因其成果瑕疵或不当导致的纠纷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复测、整改及相关诉讼/仲裁费用。

6.9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应负责无条件进行免费修改，直至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进行复测、修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总额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修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10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测绘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过程数据文件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不限于电子表格等。

6.11 乙方完成的综合测绘成果应执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质量检查与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乙方在完成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与验收之后，根据工程各阶段建设进度需要，通过“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提交测绘成果报告及数据成果，提交的成果应能够满足“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审核要求。

6.12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安全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测绘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测绘工程规章制度，明确安全测绘责任，做到安全测绘。乙方进入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及总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等），

进场前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进入现场作业时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自行负责测量仪器、设备的保管看护，并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13 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合同双方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6.14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4】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1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验收事宜

7.1 验收主体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作为主导验收主体，乙方配合；必要时可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选择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7.2 验收标准

7.2.1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如《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等）；

7.2.2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成果交付要求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技术协议；

7.2.3 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及作业计划。

7.3 验收时间

7.3.1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应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含第三方机构验收，若有）；

7.3.2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提出的整改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

7.4 验收程序及方法

7.4.1 资料核查：甲方（或第三方机构）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测绘图纸、原始数据记录等；

7.4.2 现场核查：对关键监测点、测绘成果精度等进行现场抽检复核，抽检比例不低于总工作量的 30% ；

7.4.3 成果评审：召开验收会议，由验收主体对成果进行综合评审，形成验收

意见（合格/不合格/需整改）；

7.4.4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整改后重新履行验收程序。

7.5 验收费用

因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专家的邀请及组织工作，费用实报实销，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费用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以上重作、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不含）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依法免于或减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告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对方的损失。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有需要补充、修订的事项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依约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5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1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 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测绘项目报价单》;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主文】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乙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2

电 话: 010-8221670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合同附件 1:《测绘项目报价单》

房山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优惠价	备注
1	用地钉桩测量	拨地定桩测量	件	4	2049.51	8198.05	8198.05	
		转国土坐标	点	4	158.00	632.00	632.00	
		制作报件图	组日	1	1938.66	1938.66	1938.66	
		规划路展绘	公里	0.2	2865.72	573.14	573.14	
		现状路围墙实测	点	4	512.38	2049.51	2049.51	
2	土地勘测定界	勘测定界测量	平方米	33873.8	0.17	5887.27	5887.27	
		土地界址点核验	点	4	512.38	2049.51	2049.51	
		地类追溯	组日	1	1938.66	1938.66	1938.66	
3	不动产（土地）地籍测量	地籍测量	平方米	33873.8	0.17	5887.27	5887.27	
		不动产权籍调查	组日	1	1938.66	1938.66	1938.66	

		地形测绘	幅	0.5	7389.40	3694.70	3694.70	
4	控制测量	GPS 测量	点	4	5025.02	20100.06	20100.06	
		导线测量	公里	4	5038.86	20155.43	20155.43	
		水准测量	公里	7	533.92	3737.45	3737.45	
5	方格网测量	方格网测量	点	250	47.40	11850.00	11850.00	
6	规划验线测量	验测坐标	点	32	512.38	16396.10	16396.10	
7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	验测坐标	点	32	512.38	16396.10	16396.10	
		验测高度	栋	6	2250.76	13504.54	13504.54	
8	竣工验收测量	验测坐标	点	32	512.38	16396.10	16396.10	
		验测高程高度	栋	6	2250.76	13504.54	13504.54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2522.5	1.60	36119.33	36119.33	
		人防专项测量	平方米	1113	1.60	1784.92	1784.92	
		竣工测量地形图	幅	1	15278.85	15278.85	15278.85	

9	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727193.12	727193.12	报价清单另附表 2
10	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绘	地籍测绘	平方米	33873.8	0.23			7822.04	7822.04	房屋初始登记阶段
11	房产测量	房产实测	项	1		790.00		790.00	790.00	
		房屋分层图	项	1		790.00		790.00	790.00	
12	合计								956606.04	



说明：1、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基坑监测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房山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报价单						
工 程 序 号	监 测 项 目	监测数量 (点)	单价 (元/ 点·次)	次数 (次)	小 计 (元)	备 注
一	材料费及安装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8	500.00	1	4000.00	
2	竖向位移基准点	3	300.00	1	900.00	
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32	120.00	1	3840.00	
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32	100.00	1	3200.00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120	100.00	1	12000.00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6	936.32	1	5617.92	
7	锚杆轴力监测点	8	800.00	1	6400.00	
8	地下水位观测点	7	700.00	1	4900.00	
9	建筑沉降观测点	51	100.00	1	5100.00	
	小计				45957.92	
二	基坑监测费					
1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	8	796.70	5	31868.00	
2	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	3	603.26	5	9048.90	
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32	38.44	79	97176.32	

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32	31.00	79	78368.00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120	31.00	79	293880.00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6	105.40	79	49959.60
7	锚杆轴力监测	8	17.98	79	11363.36
8	地下水位观测	7	24.80	79	13714.40
9	安全巡视			79	
	小计				585378.58
三	建筑沉降观测费				
1	综合楼建筑沉降观测	24	31.00	12	8928.00
2	服务楼建筑沉降观测	15	31.00	8	3720.00
3	救援装备库建筑沉降观测	12	31.00	7	2604.00
	小计				15252.00
四	技术服务费	二+三	*22%		80604.62
五	合计				727193.12
说明：1、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工作量以最后实际发生为准。					

说明：1、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工作量以最后实际发生为准。

合同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咨询费、信息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或与乙方私下勾结，故意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上以次充好。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咨询费、信息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及其亲属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出售低于成本价的本公司产品、代理产品等。

3.6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汽车等交通工具和报销燃油及维修等费用。

3.7 乙方不得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欺蒙甲方，达到获取非法高额利润的目的。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情节严重者，报上级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取消在甲方范围内三年投标资格的处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5.1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检测及综合测绘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检测及综合测绘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责任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署之日起，由双方共同监督执行。份数随合同份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委托合同》附件2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检测、第三方测量、监测单位等)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确保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的安全,依照《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 甲方安全生产职责、管理的区域范围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场地/场所管理单位)明确乙方进入作业场地的安全责任。

2.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付款计划向乙方付款。

3. 甲方委托的场地/场所管理单位是协调、管理施工现场的实施单位。

(二)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管理的区域范围

1. 乙方是本单位作业区域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业现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和不因作业活动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明确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使用持证人员上岗。

4.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对列入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所承担的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严格控制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劳保用品的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现场。

6. 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服

务方案，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方案，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7. 作业前认真组织审核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不允许随意改变，并对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在作业现场有较大危险因素（如起重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的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示牌。

9. 建立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 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

第二条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场地（场所）管理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乙方不得未经许可进入非本单位作业的场地（场所）。

（二）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根据工作岗位的不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正确佩戴安全帽、着工作服。

（三）高处作业必须配备安全带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品，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有现场人员监护，起重作业操作人员、信号工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涉及危险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四）现场涉及到从施工现场接临时用电的，应服从场地（场所）管理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乙方自有的临时用电安装、巡查、维护和拆除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鞋、绝缘防护手套。

（五）车辆、仪器、设备、机具、安全防护用具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使用中设备设施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并落实防火、防盗措施；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仪器、机具、设施。

第三条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2.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仪器及配件、测量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4.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四）款约定扣除违约金；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事故责任及违约责任。
5. 行使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服务方案，遵守作业的工序、工艺要求。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根据不同工作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现场暂时停止工作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 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4. 接受甲方对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
5. 行使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甲方通报情况，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

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发生重大事故属乙方责任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0000—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属乙方责任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0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四)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情况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本协议与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附件 4：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和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赵利峰	男	35	本科 土地资源管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0 年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	孙帅勤	男	44	研究生 水文学及水资 源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	18	审核人
3	杨学林	男	53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31 年	审定人
4	郭雨非	男	41	博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12 年	质检员
5	桑凯	男	38	硕士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2 年	测量技术人员
6	于海永	男	33	本科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0 年	测量技术人员
7	丁化祥	男	40	本科 勘查技术与工 程	高级工程师	16 年	监测技术人员
8	陶韬	男	36	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9 年	监测技术人员
9	林承灏	男	41	硕士 地球探测与信息 技术	高级工程师	12 年	监测技术人员
10	刘立健	男	40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14 年	监测技术人员
11	刘广鹤	男	33	硕士 地质工程	工程师	7 年	监测技术人员
12	闫佐菲	男	32	硕士 地质资源与地 质工程	工程师	5 年	监测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和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3	邓斐	女	27	硕士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1 年	测量技术人员
14	周超华	男	43	本科 勘查技术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8 年	安全员